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選舉鄭國雨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楊勇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6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1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建軍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

姚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陳東浩先生

劉新安先生

張宣波先生

胡宇霆先生

丁向明先生

余明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潘英麗女士

唐志宏先生

洪小源先生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選舉鄭國雨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2)選舉楊勇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選舉鄭國雨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鄭國雨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鄭國雨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鄭國雨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鄭國雨先生的簡歷如下：

鄭國雨，男，中國國籍，1967年出生，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銀行湖北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山西省分行行長，四川省分行行長，中國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等職務。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首席合規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國雨先生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鄭國雨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鄭國雨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提名鄭國雨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5年1月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鄭國雨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 選舉楊勇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楊勇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楊勇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楊勇先生的薪酬按照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方案的議案》的有關決議執行。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

楊勇先生的簡歷如下：

楊勇，男，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1975年出生，獲美國西北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註冊會計師。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傑出學人等榮譽稱號、美國會計學會「2022年會計文獻傑出貢獻獎」。曾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粵港澳大灣區(ACCA GBA)諮詢委員會(2022-2023)成員、《會計評論》《中國會計與財務評論》《會計研究》編輯委員會成員等職務。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和會計學教授、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勇先生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楊勇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楊勇先生進一步確認其(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楊勇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楊勇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4條，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楊勇先生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事宜。楊勇先生從業經歷豐富，視野開闊，能夠為本行發展提供具有前瞻性、建設性的建議，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夠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巧。

提名楊勇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5年1月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楊勇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1月6日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國雨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勇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